文献与数据学报
第6卷　第4期　　2024年12月

清代海南田地碑刻文献探析*

张建媛　李景芝　邓　玲
（海南大学图书馆，海口　570228）

摘　要：[**目的/意义**]碑刻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丰富的文化信息，对于弘扬传统历史文化与促进社会治理有着独特价值。[**方法/过程**]文章以清代海南200多通碑刻中涉及的1000多块田地信息为研究对象，对田地内容行文制式及赋税等内容进行了分析。[**结果/结论**]揭示了碑刻中的“载米数”与“种子数”分别为田赋税额和土俗亩数，对探究清代海南农业生产和赋税计量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碑刻　清代　海南　田赋
分类号：G256.1
DOI：10.31193/SSAP.J.ISSN.2096-6695.2024.04.15

0 引言

作为古代农耕社会机体最基本的经济细胞，土地是农民安身立命之本和政权根基之所系，含有丰富和复杂的经济属性、文化属性与社会属性。海南岛远处南溟，农耕活动始于依海而居的黎族先民，继而临高人、汉族、苗族、回族等陆续入岛进行土地开发活动并逐渐遍及全岛。数千年多民族交流融合，铸就了海南特殊的农业经济开发历程。基于海南独特的热带岛屿耕作环境，宋朝崖州等地已发展出一年三熟的耕作模式。随着水利的兴修和农耕技术的进步，明清时期海南农业作物日益多元化，农业生产水平获得提升。碑刻文献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为研究海南农业经济史提供了独特的文献支撑。

2006年始，海南省委宣传部组织各市县文体局对海口、万宁、文昌、定安、三亚、琼海、澄迈、陵水等十八个市县现存的碑碣匾铭额进行了大规模的普查专项工作，陆续出版了多卷本《海南碑碣匾铭额图志》，为研究碑刻文献奠定了基础。目前海南碑刻文献研究在人文领域已取得了一定进展。如周伟民等[1]的《论海南史传与碑传的互补价值》揭示了碑传的历史文献价值，

*本文系2022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海南地区诸祠庙碑刻和示禁碑石刻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NSK（YB）22-96）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张建媛（ORCID：0009-0007-2816-2633），女，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为图书情报、海南地方文献，Email：173571253@qq.com；李景芝（ORCID：0009-0003-6888-7525），女，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为海南地方文献，Email：739359445@qq.com；邓玲（ORCID：0009-0008-3795-2220），女，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为海南地方文献，Email：873634115@qq.com（通讯作者）。

李景芝等[2]的《海南示禁碑文献整理与研究》研究了海南示禁碑在农业生产与生活、工商业、海洋渔业、婚姻关系、官民关系、生态环境等重要领域起到的规范调整作用，冯青[3]的《〈海南碑碣匾铭额图志〉中的俗字》匡正了图志中的部分俗字识别疏误，王辉山[4]的《海南澶门港“两院禁示”碑辨证及其意义》研究了明代晚期各地商船到海南岛进行海上贸易的有关规定，等等。

为进一步挖掘海南碑刻文献的学术价值，本文以清代农业经济为切入口，以海南碑刻文献中的田地为对象，整理了海南省存藏的清代田地碑刻逾 200 通，主要对碑刻文献中带有土名的 1000 余块田地内容的行文制式及赋税计量进行了分析研究，对丰富海南农业经济史研究具有积极意义。

1 海南田地碑刻文献的功用及制式分析

海南清代碑刻中存在大量有关“田”的内容，这里的田，泛指田、地、塘等各种需要赋税的土地类型，本文统称为田地。碑刻中关于“田”的记载广泛出现在与家庭、宗族乃至社会公共事务相关的各事项中，凸显了其在农业社会中的重要地位。田地持有人、地理分布、性质、土名、面积、赋税等丰富的信息，随着田地的继承、捐赠、交易等流转活动在碑刻中记录下来，是非常珍贵的史料。总的说来，田地内容与碑刻介质的结合，主要是为了借助碑刻的证据效力，确保与田地相关的各项社会功能的实现。

本研究涉及的清代海南田地碑刻 200 余通，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从《海南碑碣匾铭额图志》收录的祠庙碑、示禁碑及其他类型碑刻中筛选出的 180 余通，从《广东碑刻集》《广东碑刻铭文集》中筛选出的碑刻 9 通，以及在部分暂未出版的拓片文献中筛选出的 10 余通，从中共提取到千余块田地文献数据及田赋等重要经济信息。下文将从功用和制式两方面一窥海南田地碑刻文献基本情况。

1.1 田地碑文的功用分析

（1）家庭财产公示

主要用于家庭财产的公示、规约与继承。如海口秀英区溪南村清光绪十三年（1887）立“养高公所遗田产公约碑”，明确凡养高公所置产业，若有人要埋葬棺木则收取银两，交其后裔，他人不得觊觎[5]。

琼海长坡镇上金墩村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立“周林氏置田碑”记载了分产之事，“奈年逾四旬，孀居自立。遗下男女，婚嫁方半，室家未完。乃束发拮据，锱积寸累。所置田产，已将三股鼎分，俯仰庶可自足……业似轻于芥土，言实重夫金石。徒付口传，断难久记。维登石勒，庶可长留”。①

（2）宗族祠庙田产的保全与垂裕后昆

为稳固血缘宗亲的根基，买田、捐田作为宗族祠田、祀田、义田、学田、祭田之用，在祠庙碑中最为多见。海口琼山区云阁村清道光十一年（1831）立“徐孺人碑记”，记录周徐氏因夫殁且无子嗣，将所置田地于“道光元年授题十一年仲冬月建碑拨入辨内本支祠堂”，包括：

曲尺双熟田、松树头田、三瓦灶塘、五斗口秧田、墓脚墉田、群坡尖口田、品树头田各面积若干[6]。

族田田契等的公示。海口美兰区龙文社区清乾隆十年（1745）立“龙岐村伏波庙祀田碑”，将购买族田的地契勒碑以为“万古炳据”，“其田坡有印契批照，勒于石以为确据，一以彰道台之德泽，一以防后人之侵欺。勒契录于后”[7]。海口秀英区新民村清雍正二年（1724）立“石山王氏祠堂世代流传碑”，“累世人文蜂起，历代业统辉煌。所有祭扫之田逐一勒碑，以垂不朽。日后子孙务要恪守先业，愿祖兴恩”[5]。海口秀英区美德村清乾隆十五年（1750）立“王氏宗祠太原学田碑记”，记载“众等岁创制经营……载于文契者，未若勒于石碑为甚善也。特记”[5]。这类碑刻主要用于将族产情况勒碑为据，起到保全先业、激励后世的功用。

（3）其他地方公共事务的捐赠与公示

田地是清代公共事务的重要经济基础，涉及众多社会领域。宾兴田，海南各州县设有宾兴组织，置有田产，供资助学子赶考之用。如海口琼山区陈村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立“文会宾兴续记碑”，指出捐资买田供宾兴之用，隆养士之恩，“其道莫善于是”，“一置买本图龙佑村土名大幸桥门双熟田乙丘，种子三斗，原载殷中官米九升”[6]。祭祀境主田、寺庙安住田，海南各地区民间自古有捐买田地供奉境主（本境保护神）并供养各寺院僧众的习俗。如海口琼山区麻钗村清乾隆七年（1742）立“陈境主常住田界碑”，意在明确陈境主之盟埠分界处，“并所购置各处常住田之土名，窃恐历久而湮也，今勒石以垂后”[6]；海口秀英区永秀村清乾隆十一年（1746）立“西湖龙王庙常住记碑”，“逐开所买常住田地丘段苗米，勒碑以垂不休”[5]；海口秀英区富屋村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立“班帅侯王庙祀田碑”，记“那多连地”等各处田地[5]。捐资买田助盂兰盆会，见海口秀英区富屋村清道光二十年（1840）立“盂兰会记碑”[5]。也有碑刻涉及开田沟引水灌田等水利事务，如海口秀英区大效村清道光十三年（1833）立“常居安住碑”，记捐田筑堤防洪一事[5]。

1.2 田地碑文的制式分析

现节录海口琼山区旧州镇联丰村清乾隆七年（1742）立“陈境主常住田界碑”[6]，管窥田地相关碑刻的基本制式，其拓片及刊图见图 1。

陈境主常住田界碑

兹将陈境主之盟埠分界处，并所购置各处常住田之土名，窃恐历久而湮也，今勒石以垂后。垅前田乙垢，种子五斗。卜政田乙垢，种子伍斗。……乙应统共种子叁石四斗伍升。共载官米伍斗六升正。艮额条□、仓□。

乾隆七年端午吉日五坊耆老仝立

如该碑文所示，与田地相关的碑刻一般包含碑名、立碑缘由、土名（田地名称）、丘段、种子数、（载）米数、立碑愿景、立碑人、立碑日期等的全部内容或其中数项。立碑人通常赋予田地一种永久性的归属，设想它和农耕社会的其他事务一样，是相对缓慢变化甚至是静止的，如碑刻的材质一样坚固耐久、百世流芳，因此常常在碑刻中冀望一种“万古”和“百世”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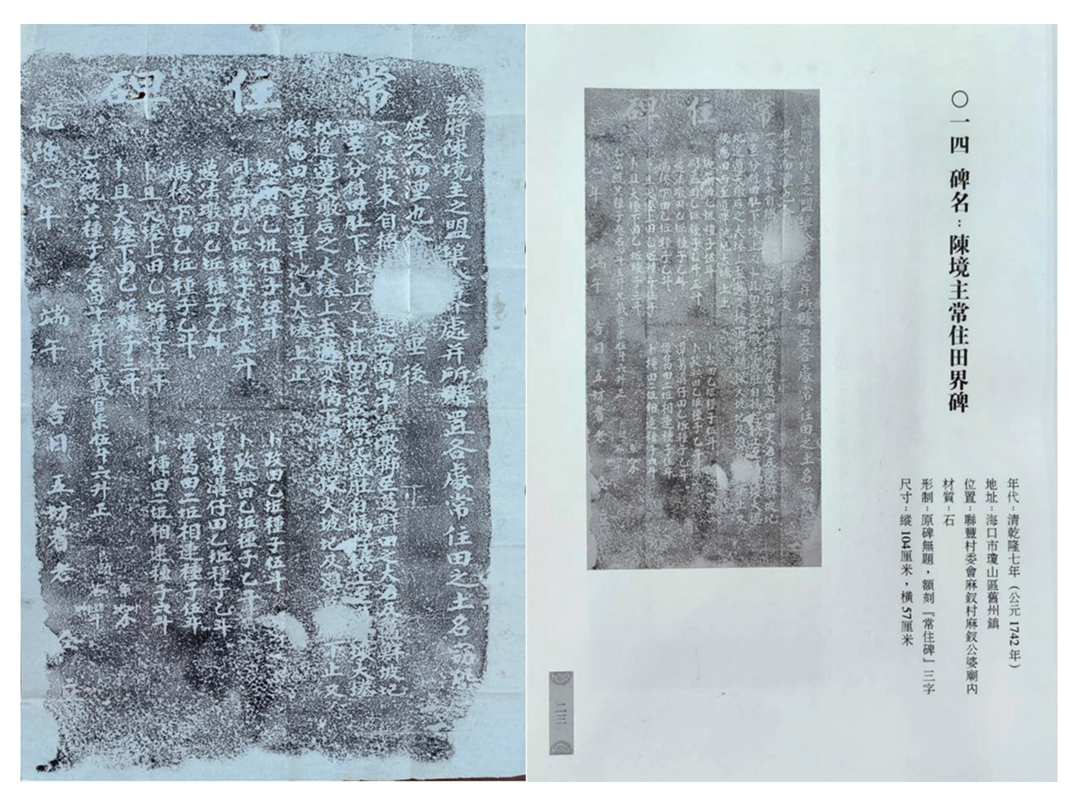


图 1　陈境主常住田界碑的拓片及刊图

田地碑刻文献的行文范式，使大量农业数据得以保留下来。通常碑文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数据有两项：一是种子数，一是载米数。有载米数未必有种子数，如上文“徐孺人碑记”记录松树头田等五丘，“共载灾中米乙斗八升六合正，以为宗舜公子孙轮流扫祀”[6]。但有种子数多有载米数，如海口秀英区建中村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立“中元赈济序碑”有“土名官地乙丘，种子二斗，载米七合正”[5]的记载。种子数和载米数也常在契约文书中成对出现，对于清代海南田地研究极为关键。本文认为这两项内容提示了田地中最重要的两个经济信息，即面积和税额，换言之，保存了大量的清代海南田赋信息。下文试对载米及种子的概念进行解析，通过数据测算分析其计量价值。

2　基于载米和种子的清代海南田地碑刻赋税数据研究

2.1　“载米”释义

“载米”一词在海南碑刻中出现最多，广东碑刻偶有涉及，也常见不加“载”字直接记米数的情况，如在各丘（块）田地的面积后直接开列殷米、淡地米、淡中米和澄米等若干升。此外，还有“坐米”“共米”的称谓，与载米同义。如三亚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立“义田给照碑”有“置冲育里□车鱼塘田二处，坐米六斗七升”的表述[8]。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本文将当前已经出版和已整理未发表的碑刻内容中提及的载米类型进行了整理，将其中有关米数的款目以“载米”统称之，主要类型见表 1。

表 1　碑文中海南田地主要载米类型

所属市县	性质	载米类型
海口	田	殷米（殷上米、殷中米、殷下米）、殷苗、卣米（卣中米、卣中官米、卣下官米、卣下米）、琼米、澄米、琼澄米、粮米、田米、淡米（上淡米、淡中米、下淡米）、灾米（灾中米、灾下米）、苗米（上则苗米、中则苗米）、条米、仓米等
	地	地米、淡地米
	塘	塘米
儋州	田	熟米（大熟米、小熟米）
三亚	田	荒米、实米、民米、额米
万宁	田	差米
文昌	田	官米
琼海	田	官米、苗米、夏米、文米
定安	田	仓米等
	地	园米
澄迈	田	苗米、粮米、禾米
	地	地苗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类型载米有不同表达方式，如上米和上则米。有些类型之间存在上下位关系，如灾米和灾下米。此外，根据现有类型可推知一些相关的载米类型。以苗米为例，在已知的上则苗米和中则苗米之外，应该存在下则苗米。随着整理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新的载米类型或许会被发现。

（1）载米与田赋相关的分析

通过检索文献史料发现，田地碑刻中的载米与按照科则应征田地赋税有关。主要依据有二。

一是载米款目与推收底册相对应。土名、丘段和载米构成了碑文制式中田地款目的基本格式。《琼山县志》记载了一次推收底册的完善过程并揭示了底册的核心要素。载米与推收底册二者制式的相似性提示了载米与田赋的关联。

清乾隆九年（1744），琼山知县杨宗秉核查发现，掌管税收粮册及经管民间赋税征收的专职人员总书包揽操控，藏匿正册，推收底册未经清造，并无实户名、田地亩数及土名、丘段，导致民间田土买卖争讼不已。杨宗秉遍谕里排花户，“各将本名下所有田地、山塘、土名、丘段逐一开具草册，呈递查核发局攒造，至民间现在告争粮额不清者，即吊验契券管业凭据，按照土名、丘段勘丈，税粮相符即为改正”[9]。为解决买卖纠纷，提出了要明确土名、丈量丘段以确保税粮和田地面积相符的要求。

杨宗秉接着推动制定新的赋役册籍，要求“每户名下，注明田地、山塘、土名、丘段并应征银米，仍酌留空白，以便酌填该户每年买卖、推收过割”[9]。也就是重新制定了以土名、丘段和应征银米（上文中的税粮）为基本要素和制式的税收实征册。据此看来，碑文中载米与税粮或应征银米有对应关系，即与田赋相关。

二是载米类型与《赋役全书》田赋科则具有关联性。《赋役全书》是官府公布的田赋税则，以一省或一府、一州县为编制单位，清顺治三年（1646）参照明万历年间赋额制定刊行，后进行修订。《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三下《经政志六・科则》中记载了《赋役全书》对琼州府各县的赋

役规定，对清代基于海南地理环境设计的官民地田赋征收等级有明确的体现。以琼山县（今海口附近）为例，根据《经政志六・科则》的记载,《赋役全书》共列官民地科则三等九则：

琼山县官民田、地、塘各分九则

上则，般苗每亩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三升一合五勺零二圭九粟。（中则、下则略）

淡灾伤苗，每亩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一升七合六勺九抄七撮二圭九粟。

碱伤苗，每亩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七撮七圭一粟，民米一升七合六勺九抄七撮二圭九粟。……塘一则，每亩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一升九合七勺三抄二圭九粟。[10]（下略）

显然，上述琼山官民地科则与碑文中的载米类型有比较强的关联性，例如称官地科税为科“官米”，与碑文中的“官米”这一载米类型相同。田、地、塘为《赋役全书》规定的三种基本农地类型，清康熙元年（1662）至嘉庆十一年（1806），琼州府实编征官民田地山塘等税共二万九千九百八十二顷二十七亩四分九厘五毫零[10]。碑刻中有“田米”“地米”“塘米”等称谓，应指各自对应的赋税。其中，田米指水田税额，地米指旱地税额，塘米为山塘税额。《赋役全书》科则有上则、中则、下则之分，则碑文中有上则米、中则米、下则米的称谓。碑文中殷米、淡米、夏米等与《赋役全书》中所载的琼山殷、淡、夏等税则对应。这些都提示了载米类型与田赋科则之间的对应关系。

（2）基于载米视角的清代海南田赋特色科则

本文统计的海南载米类型在清代农业经济最为发达的琼山地区的碑刻中最为多见。这与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地理环境导致的税则划分不同相关，也可能与存世碑刻的多寡、搜集整理的范围有关。

碑文中一些载米类型反映的科则可见诸全国范围，如“官米”“民米”“苗米”“差米”“实米”“条米”“仓米”等；另一些载米类型则显示了海南田赋的特色税则，包括“殷米”“淡米”“灾米”“大熟米”“小熟米”“园米”“卣米”“琼米”“澄米”“琼澄米”等。关于这些科则，目前未见有文献给出具体的划分标准，通过查阅史料进行相应分析。

殷米：应为普通田地赋税米数，也是征收税率较高的一种田地等级。

淡米，灾米：应指受“淡伤”、受“灾”的田地税额。在海南碑刻文献中较为集中，其他文献类型记载极少，仅《赋役全书》海南部分出现过“淡灾伤苗”的表述且未作具体解释。究其字义，淡伤应与咸伤（碱伤）相对，指江河水患造成的田地损失。《广东新语》有云：“盖琼田滨海洋者，苦风涛变为斥卤。……惟居中一带稍膏沃。然春秋之间，黎水横溢，又往往以淡伤为苦。故岁中亩无半收，田皆下下，即上田每亩不过五斗。”[11]有称“黎水”即洪水者。[12]从上文看，黎水春秋间易在海南岛中部地区泛滥，致田地歉收，造成淡伤地。有文章统计了清朝史料中琼州府 111 次飓风灾害[13]，除直接造成庄稼、人员、财产损失之外，还引发洪水、海潮倒灌、土地盐碱化等严重次生灾害，为害甚巨。如《定安县志》记载清道光十九年（1839）的飓风导致的灾情：春四月初八日，“飓风，大水。田禾甚丰，未及收成，风水淹没失收”。至秋季，“自九月初一

至十二日，水、飓连环，相继者六次。沦沉民房，漂荡田禾”[14]。清康熙年间分巡雷琼道宪终批中就关注了昌化黎水为患的问题，“又行府严查昌化县原额田地塘若干，苗米若干，在前朝弘治年间有无黎水冲没。至崇祯七年，贺知县详请题豁，县志碑文可据”[15]。总之，碑文中出现的淡米、灾米，可推断为受风灾、水灾的地块应收的田税。

大熟米、小熟米：见儋县清乾隆四年（1739）立“儋州重修义学碑记”，“一土名父严二田一丁，一大坵，小熟米八斗，大熟米七斗”。②《正德琼台志》记载：“低田岁两收。冬种夏熟曰小熟，夏种冬熟曰大熟。”[16] 又有海南清道光十九年（1839）“胡士昌向刘老二立断卖田契”关于出卖大小熟田的记载，“情因祖父遗得名富峨大熟田、小熟田、老爷田一处，通共高祗［低］大小四十七坵。……原坐落官银五分正，仓米三升三合正”[17]。大、小熟米应指双熟田的税额。明临高诗人王佐有《鸭脚粟》一诗，“三月方告饥，催租如雷动。小熟三月收，足以供迎送。八月又告饥，百谷青在陇。大熟八月登，恃此以不恐。琼民百万家，菜色半贫病”。虽一岁双熟，琼民却仍不免受“每到饥月来，此草司其命”[18] 的饥馑之困。

园米：见定安县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立“报恩捐香灯田碑”，记载“又衣蔗田一丘，插秧二百五十把，园米二升五合”[19]。此处园米为蔗田税，可见当地甘蔗作物应该有一定的种植规模。

除此之外，卣米等几种特殊载米类型的文献记载较少且含义不清。

卣米：见诸数通碑文。如海口秀英区富屋村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立“班帅侯王庙祀田碑”，记载“其界东至杜家，南至邵家……土名那色玉田一丘，三工，卣中米三升”[5]。明焦竑《俗书刊误》一书卷二“姥韵”指卤俗作卣。[20] 卣字不知是否为“卤”字之误。

琼米：见海口秀英区群俊村清乾隆十二年（1747）立“肇基人品碑”，记载“地基上下二丘，种米六升，琼米六合正”[5]。

澄米、琼澄米：仅见诸三通碑刻，如海口秀英区高田村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立“许氏捐资祀事碑”，记录“共载琼澄米贰斗六升零五勺正”[5]，这一数字与该碑中各处田地应交粮米计算在一起得出的数据相符，澄米、琼澄米在此处应是粮米的通称。

另外，各种类型和性质的田地可再分为上中下不同科则，税额等级表述为碑文中的卣中米、殷上米、下淡米等。总的来说，淡米、殷米、熟米等的划分，说明不同地域独特的地理条件确实是制定税则的考虑因素之一。

2.2　“种子”释义

根据各种文献资料显示，碑刻田地文献中的种子与重量无关，是面积计量单位，即“计种为亩”，根据布种数量来指代耕地面积，这种计量方式又被称为土俗亩。

在当前涉及海南田赋问题的清代碑刻中，大多以种子指代面积，其余为“工”“担”“把”等其他土俗亩计量单位，而“亩”字的出现次数几乎为零，充分证明海南在清代也广泛采用了流行于其他地区的土俗亩计量习俗，除了碑刻文献大量涉及之外，清代海南史志甚少有明确记载。《海南岛民族志》一书记载了民国时期黎族水田“计种为亩”的情形，“芬诺（Fan—no）村的黎族有几块播一斗种子的田，田地的面积在这里也是以播种时所需要的种子数量来计算”③，有助于推知清代大致情形。

此外，种子在不同地域其代表的（面积）亩数差异性很大，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除了各地生产效率、田地沃瘠以及种植作物的千差万别外，还与地方农业民俗等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目前未见清代海南各地区种子数对应面积亩数的记载。可查询到的较早的一则记载出现在民国时期，农学家林缵春在琼崖农村调查中发现文昌县每 1.5 斗种子等于 1（面积）亩[21]，考虑到农业生产习惯的持久性，可以作为该地土俗亩指代面积的参考之一。

2.3　载米数和种子数代表的田赋信息及相关计量研究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种子数即土俗亩面积数，载米数即税额。碑刻文献中种子数和载米数记录了一块田地的面积和应交税额，承载了该块田地最重要的经济信息。种子数和载米数的数据可以具体到一块或数块田地，且以实物粮食数计算，这种在清代海南民间通行的田赋记录体系灵活机动，便于田产流转时附着田地赋税转移。种子和载米的主要研究价值在于提供了田地的面积和与科则相关的税额，在官方地丁钱粮为主体的田赋征收体系中，同样依据的是田地面积以及税率和折率，为田赋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参考数据。

从何炳棣等的研究成果④可见，明清时期官方核定赋税面积的来源，包括实丈面积和为弥补丈量能力不足而援用的土俗亩面积。官方会因耕地本身肥瘠不同，田、地、塘等土地类型产量差异，开垦，免科，隐匿以及其他原因，对面积数进行各种折算处理，称为折亩。经以上各种途径确定的赋税面积一般称为“税亩”。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甚至不同地块的土俗亩和税亩之间的换算都有较大的变化。这批碑刻数据对于厘清清代海南赋税征收涉及的种子为代表的土俗亩、实际面积亩、税亩之间的关系，了解真实田地面积和粮食生产情况提供了新的思路。

本文从碑刻文献中提取土俗亩数（种子数）、税额（载米数）的对应数据，因清代《赋役全书》规定的税率基本一致，且假定其被严格遵守，去除其他变量不计，原则上用每块地的载米数除以税率得到税亩数，再进一步测算出土俗亩和税亩之间的换算关系。据此，测算公式设定为：每税亩合土俗亩数 = 种子数 / 税亩数（载米数 / 税率）。本文提取到的具有对应种子数和载米数的数据 300 余项，限于篇幅，下面仅举清道光、同治年间灾米（灾米虽有上中下等级之分，但税率差别极小，可忽略不计）部分地块测算为例，说明其计量意义，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基于灾米的计量测算⑤

年代	载米类型	种子数（升）	载米数（升）	税亩数	每税亩合种子数（斗）
清道光元年（1821）	灾米	27	3.4	1.663 649	1.622 938
清同治十一年（1872）	灾米	7	1.5	0.733 963	0.953 727
清同治十一年（1872）	灾米	20	4	1.957 234	1.021 85
清同治十一年（1872）	灾米	30	6	2.935 852	1.021 85
清同治十一年（1872）	灾下米	2.5	0.5	0.244 654	1.021 85
清同治十一年（1872）	灾下米	40	8	3.914 469	1.021 85

此外，本文对苗米、卣米等载米类型的税亩和土俗亩的换算关系也进行了测算。从结果来看，不仅得到了每块具体田地二者的比例关系，还获得了相应数据集，为下一步进行不同载米类型、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数据对比分析提供了基础条件。

3 结 语

本文对清代海南田地碑刻文献做了初步的量化分析，对载米和种子进行释义和计量，首次提出了税亩与土俗亩之间的换算关系。在明清海南地区鱼鳞册、黄册和其他田赋文献遗留甚少，相关研究难以有效展开的状况下，突破传统文献利用的局限性，发掘碑刻文献中蕴含的大量田地、粮食生产和赋税信息，明确计量单位的实际功能，利用具有一定规模的数据集测算得出具有解读意义的计量数值，与民间习惯及文献记载中的内容相验证，这无疑拓展了研究的史料范围，凸显了碑刻在海南农业经济史研究中的价值。

此外，清代海南田地碑刻文献中记载的族田、学田、田租、土名等关键词指向了农业生产成本、地力、耕作水平、环境、气候等线索，表明这一主题还有进一步深入挖掘的研究潜力。

【注释】

①海南碑碣匾铭额图志项目组. 琼海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周林氏置田碑”拓本，未刊稿。

②海南碑碣匾铭额图志项目组. 儋县清乾隆四年（1739）“儋州重修义学碑记”拓本，未刊稿。

③参见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1964年编印的《海南岛民族志》（内部参考）第199页。

④见何炳棣著《中国历代土地数字考实》、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等书的观点。

⑤相关记载显示，清代海南每田官民米一并征收。据《道光琼州府志》记载，淡灾伤苗，每亩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即0.273 971升/亩，民米一升七合六勺九抄七撮二圭九粟，即1.769 729升/亩，则税率为两者之和，即2.043 7升/亩。另据《康熙琼州府志》，“琼山县，万历四十五年覆丈，科则：上则米三升四合二勺四抄，中则米二升六合七勺五抄，下则米二升零四勺二抄七撮”，其下则米为 2.042 7升/亩，二者有极小误差。本文采用2.043 7升/亩的税率。

【参考文献】

[1] 周伟民，唐玲玲. 论海南史传与碑传的互补价值［J］. 新东方，2014（1）：43–45.

[2] 李景芝，张建媛，邓玲. 海南示禁碑文献整理与研究［J］. 南海学刊，2023，9（5）：128–136.

[3] 冯青.《海南碑碣匾铭额图志》中的俗字［J］. 海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1（5）：74–77.

[4] 王辉山. 海南潭门港“两院禁示”碑辨证及其意义［J］. 南海学刊，2017，3（1）：90–95.

[5] 周文彰主编. 海南碑碣匾铭额图志. 秀英卷［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9：289.

[6] 周文彰主编. 海南碑碣匾铭额图志. 琼山卷［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6：86.

[7] 周文彰主编. 海南碑碣匾铭额图志. 龙华・美兰卷［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5：252.

[8] 陈鸿钧、伍庆禄编著. 广东碑刻铭文集：第1卷［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88.

[9]（清）李文烜修、郑文彩纂，（清）张延标编辑. 咸丰琼山县志［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363–364.

[10]（清）明谊修、张岳崧纂，李琳点校. 道光琼州府志：第2册［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617–618.

[11]（清）屈大均著，李育中等注. 广东新语注［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336.

[12]（清）方岱修，昌江黎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 康熙昌化县志［M］. 北京：方志出版社，2016：244.

［13］殷尚晔. 清朝琼州府飓风灾害及其社会应对研究［D］. 海口：海南师范大学，2020.

［14］（清）宋席珍续纂，郑行顺、陈修演点校，（清）莫家桐编，池曦朝、朱靖华点校. 宣统定安县志［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845.

［15］（清）方岱修，（清）李有益纂修，璩之璨校正，冯俊华点校. 康熙昌化县志［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198.

［16］（明）唐胄纂. 正德琼台志［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140.

［17］谭棣华、冼剑民编. 广东土地契约文书［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0：343.

［18］（明）王佐著，刘剑三点校. 鸡肋集［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39.

［19］陈鸿钧、伍庆禄编著. 广东碑刻铭文集：第2卷［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329.

［20］（明）焦竑. 俗书刊误：卷2［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28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549.

［21］李文海主编.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M］.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1059.

Analysis of Land Inscriptions on Hainan in Qing Dynasty

Zhang Jianyuan　Li Jingzhi　Deng Ling

(Hainan University Librar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Purpose/Significance**］As important par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scriptions carry rich cultural information and having unique value in promoting traditional historical culture and social governance.［**Method/Process**］Taking over 1000 pieces of field involved in more than 200 inscriptions on Hainan in Qing Dynasty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writing format and taxation of field content in inscriptions.［**Result/Conclusion**］It reveals that the “number of rice carried” and “number of seeds” in the inscriptions respectively used as the amount of land tax rates and local custom acres are important for exploring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axation on Hainan in Qing Dynasty.

Keywords: Inscriptions; Qing Dynasty; Hainan; Land tax

（本文责编：魏　进）